



如果您需要聯邦醫療保險承保範圍內的醫療器材設備， 您應該知道的相關情況

有關聯邦醫療保險 DMEPOS 競標計劃的訊息

您或許已經聽到國會改變了聯邦醫療保險決定該支付多少費用給某些耐用醫療器材設備，弭補科，矯正（簡稱DMEPOS）以及提供這些產品的供應商。從2008年7月開始，您將會看到新的競標計劃在國內部分地區實行。這裡是說明您應該知道的新計劃。

誰將會被新的競標計劃所影響？

新的競標計劃適用於永久居民居住的郵址區號是在競標地區（CBA）內、或是您到競標地區探訪取物，您的永久居民住址是社會安全寄給您福利金的地址，以下是該計劃首先影響的地區。

- 夏洛特－蓋思同亞－康克得，北卡－南卡州
- 辛辛納堤－中城，俄州－肯州－印州
- 克里夫蘭－依瑞亞－曼特，俄州
- 達拉斯－福特伍斯－阿靈頓，德州
- 堪薩斯城，密蘇里州－堪薩斯州
- 邁阿密－福特勞德－邁阿密海灘，佛州
- 奧蘭多－卡思密，佛州
- 匹茲堡，賓州
- 河濱－聖柏納狄洛－安大略，加州
- 聖胡安－卡古兒思－蓋亞納堡，波多里克

查詢您的郵址區號是否在競標地區，請打免費電話 1-800-MEDICARE (1-800-633-4227). 聽障人士（TTY用戶）請打文字電話 1-877-486-2048，您也可以上網查詢競標地區和郵址區號 www.medicare.gov
本項計劃預定在2009年擴增到70個地區。



甚麼是競標計劃？

這個新的競標計劃是讓供應商競標，聯邦醫療保險決定該付多少錢給某些醫療器材設備。此計劃可以幫您省錢；確保您得到高品質醫療器材設備和服務；防止聯邦醫療保險計劃受到詐騙和濫用。

新的競標計劃如何執行？

根據新的競標計劃，供應商在競標地區 (CBA) 做生意，必需先提出一個標價之後才得到銷售給聯邦醫療保險的一項合約。合約只給出價最優惠的供應商；業者需符合聯邦醫療保險的合格性，品質，財務標準；和被獨立認定機構所認可。這些供應商被稱為“合約供應商”。

大部份情形，只有合約供應商能提供聯邦醫療保險用戶部份產品，和要求聯邦醫療保險付款。合約供應商不能收費高於聯邦醫療保險設定基本單品的單一標價，索價也不能高於目前聯邦醫療保險所允許數額。

如何知道如果我的醫療器材設備是包括在競標計劃之內？

十項產品目錄包括在競標計劃之內：

- 氧氣供應器材設備
- 標準動力輪椅，滑行車和相關附件（包括輪椅坐墊）
- 複雜復健動力輪椅和相關附件（包括輪椅坐墊）
- 郵購糖尿病設備
- 腸胃營養素及器材設備
- 連續正向氣壓設備和呼吸輔助醫療裝置 (RAD)，相關的器材設備和輔助附件
- 醫院用床和相關的附件
- 負壓創傷療法設備和相關的器材設備和附件
- 2 組支持表面，包括床墊和覆蓋物（僅在邁阿密－福特勞德－邁阿密海灘和聖胡安－卡古兒思－蓋亞納堡）

察詢您所使用的產品是否包括在計劃之內，請打免費電話 1-800-MEDICARE (1-800-633-4227)。您也可以上網查詢 www.medicare.gov，聽障人士 (TTY 用戶) 請打文字電話 1-877-486-2048。



我得從合約供應商處取得所需任何新的醫療器材設備嗎？

假如您的醫生或治療師要您購買的醫療器材設備以及您住的地址，都包括在競標計劃之內的話，您必需從合約供應商處取得所需的醫療器材設備。然而，您的醫生或治療師可以提供某些產品，包括助步車，這是他（她）的專業服務部份，即使他（她）不是合約供應商。假如您住在專業護理所或療養院，如果它們變成合約供應商，院所可以直接提供醫療器材設備，否則，您必需從競標地區（CBA）的合約供應商取貨。

假如您到某地旅行或探訪，當地是屬於競標計劃地區，而您需要取得競標計劃的醫療器材裝備，您必需從合約供應商處取得該產品。

假如我需要特定品牌的項目或醫療器材裝備，該怎麼辦？

假如您需要特定品牌的醫療器材裝備，或形式特別的產品，您的醫生必需書寫處方指定品牌或型式。您的醫生需記錄在您的醫療文件中說明指定品牌或型式的醫療原因。

您的合約供應商根據醫生的書寫處方供應產品。如果沒有該產品，供應商會跟您的醫生或治療師合作，找尋適合的替代品，或聯絡其它的合約供應商以滿足您的需求。

該如何知道我的供應商是合約供應商？

查詢您居住地的合約供應商名單，請打免費電話 1-800-MEDICARE (1-800-633-4227) 或上網查訊，www.medicare.gov，聽障人士（TTY 用戶）請打文字電話

1-877-486-2048。網上的供應商定位器工具可同時查詢耐用醫療器材設備，弭補科，矯正（簡稱DMEPOS）合約供應商名單。

我需要換醫生嗎？

不需要。競標計劃不影響您所選擇的醫生。



假如我現在的供應商沒有得到合約，我得改供應商嗎？

如果讓聯邦醫療保險繼續幫您付費，您得改變供應商，最早從2008年7月開始改變。然而，如果您目前租用某些醫療器材或氧氣，您可以選擇繼續跟目前的供應商。非合約供應商若是在新的競標計劃實行前已把器材租給居住在其競標區內的擁有聯邦醫療保險的受保人，這些供應商則可成為“既成事實”的供應商。當您使用現有的供應商時，您仍然需自付百分之二十的共付額，以及B部分未盡付完的自付額。

假如您目前租用器材的供應商決定不當“既成事實”的供應商時，您必需轉換到合約供應商。

競標計劃會改變我的醫療器材設備維修或替換方式嗎？

就您所擁有的醫療器材設備而言，您可以使用任何加入聯邦醫療保險的供應商，為您的醫療器材設備做必要維修或替換零件。假如您的產品需要完全替換，您必需從合約供應商處取貨。

我仍然需支付我的自付額和百分之二十的共付額嗎？

是的。您仍然要支付您的年度自付額。在您已經付掉B部分年度自付額後，聯邦醫療保險支付已核準金額百分之八十的費用，包括醫療器材設備，和各項服務，而您負責百分之二十的共付額。

重要的是您要記住：任何包括在競標計劃內的醫療器材設備，合約供應商不能收費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共付額和年度未盡的自付額。

假如您懷疑超付聯邦醫療保險允許的共付額，你可以打免費電話 1-800-MEDICARE (1-800-633-4227) 或打衛生部總檢察長辦公室的詐欺專線 1-800-447-8477。

我的健康。
我的聯邦醫療保險。

我的健康。我的聯邦醫療保險
CMS 出版物 11307 號
更新於 9 月 2007 年